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3,228,7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2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3、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5月30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5月31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高管锁定股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08*****892 |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|
| 2  | 08*****649 | 常州臻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
| 3  | 08*****684 | 常州瑞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三楼

咨询联系人：张红萍

咨询电话：0755-26525166

传真电话：0755-26639599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4日